粽叶飘香迎端午 传统文化永流传

县委文明委主办端午主场活动

本报讯 6月14日上午,由县委文明委主办的“粽叶飘香迎端午 ,传统文化永流传 ”端午主场活动在池园镇井后村吴氏宗祠举行。县委文明办、农行闽清县支行、中国电信闽清分公司、池园镇党委、政府共同承办了此次活动。

活动邀请了县第三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志愿者、群众代表等200余人齐聚一堂,边欣赏着精彩的文艺表演,边品尝着美味香粽,欢度端午。活动现场热闹喜庆,不仅有好婆媳包粽子比赛,还邀请嘉宾、群众体验做香囊、点雌黄、刺五毒、立鸡蛋、沐兰汤等端午节传统的习俗,让参与者在体验中了解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弘扬传统美德。

现场除了移风易俗、端午知识、法制、征兵、“平安三率”知识展板等宣传、咨询外,还开展有义诊、义务理发等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记者 王广兰)

图为井后吴氏宗祠活动现场

开展“情系空巢老人 关爱留守儿童”端午节活动

本报讯 6月15日上午,由闽清县桂园社区、县总工会、县委党校、县公安局、县医院、县疾控中心主办的以“情系空巢老人 关爱留守儿童”为主题的端午节志愿服务活动在桂园社区展开。

在活动现场,志愿者们一起动手包粽子,并将包好的粽子送到空巢老人手中,为他们送去节日的祝福。 (县委党校)

又讯 端午节前夕,县计生协会和梅城镇计生协会联合各社区挂钩单位开展”情系空巢老人 关爱留守儿童”端午节活动,各个社区和挂钩单位的志愿者高兴得和老人一起包粽子、蒸煮粽子,志愿者们还将蒸熟的粽子一一送到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家中和他们一起欢渡传统的端午佳节。 (刘建新)

又讯 6月9日上午,县妇联携手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城西社区、洋桃社区在恒晟晶都小区举办了“端午粽情·法韵飘香”进社区活动。

活动当天,志愿者们向过往群众发放200多份有关于安全生产、禁毒知识等宣传册。不少社区居民早早的来到活动现场,观看法制宣传展板。在包粽子过程中,大家互相交流,互相学习。社区居民纷纷表示活动既锻炼了动手能力,又学到了很多安全生产、禁毒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县妇联)

开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宣传活动

本报讯 6月15日,闽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成员单位举办大型集中宣传活动。今年的安全月主题为“生命至上、安全发展”。活动采用悬挂宣传横幅、设置咨询台、发放资料等方式进行。活动现场,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宣讲各自领域内的安全生产知识,并向群众发放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农村消防、消防安全宣传挂图、森林防火宣传画报单、烟花爆竹燃放知识、防汛防洪、地质灾害防治等宣传资料,积极宣传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

(本报记者 吴广钟)

县司法局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近日,县司法局梅溪司法所开展了法治进校园活动。本次活动邀请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黄夏冰律师到渡口小学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在讲课过程中,黄律师结合小学生的特点,用一个具体的事例和学生喜爱的动漫图画,深入浅出地为孩子们讲述了什么是违法与犯罪以及未成年人的概念、年龄等,用生动的案例、深刻的教训,警示学生要遵纪守法,不要做让个人后悔、家庭蒙羞、社会不安的糊涂事情,教育大家要充分认识打架斗殴的严重危害,提高鉴别能力、学会感恩、谨慎交朋友、切莫虚荣攀比、增强防范意识,充分珍惜大好的学习时光,以真才实学回报家长和社会。 (县司法局)

县直机关工委加强对县属国企“四大投”党建工作指导

本报讯 近年来,县委高度重视县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尤其将“四大投”党的建设提升作为重点要求,为此,工委深入开展机关党建“分类指导”调研活动,对县属国企“四大投”调研全覆盖,全力推动新兴国企加强党的建设。

截至目前,工委先后走访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省水投集团(闽清)水务公司支部委员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部、白金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了解其在政治建设、理论武装、提升组织力、落实党内制度、服务中心工作、党员队伍管理建设等方面情况,掌握党建工作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并提出四点指导意见:一要着力抓好政治建设。要抓好思想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要抓好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职工头脑、指导企业工作实践、推动国企深化改革。二要着力增强党组织组织力。要加强企业党组织班子建设,深入开展“支部建设提升年”活动,推进“红色领航工程”,深化“133”国企党建工作机制,规范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组织党员与组织群众并重。三要着力围绕大局展示作为。要围绕县委、县政府“三大一强”战略,围绕企业工程项目建设和自身改革,带领党员职工积极发挥作用、展示作为。四要着力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要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发挥好企业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强化正风肃纪;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定党员理想信念。 (县直党工委)

我县举行首届徒步活动

本报讯 6月9日,我县首届徒步活动在江滨生态公园拉开序幕。

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乡镇干部职工以及自发组织的群众近6000人参加徒步活动。此次的徒步路线全长约6公里,大部分为滨水栈道,沿途花香景致,徒步完预计时长为一小时左右,适合各年龄层次的群众参与。

本次徒步大会由福州市人民政府主办,主题为“健步生态公园 乐享民生之福”。我县与其它县区同步开展,旨在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促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展示和宣传闽清的良好形象。(本报记者 王广兰)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扎实推进

本报讯 近年来,我县扎实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截止目前,全县共有6所中央彩票公益金资助的项目校、10所自建宫。2018年我县有7个老师被评为市乡村学校少年宫优秀辅导员,3个少年宫被推荐为市优秀乡村学校少年宫,同时白樟镇中心小学乡村学校少年宫陈华老师、省璜镇中心小学乡村学校少年宫林存老师被推荐为省乡村学校少年宫优秀辅导员。

为进一步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6月13日,闽清县“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现场会在白樟镇白南中心小学召开,全县各乡镇乡村学校少年宫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参加了现场会。县教育局黄琦副局长和县文明办黄秀星副主任出席现场会并讲话。

会上,白樟镇白南中心小学就学校少年宫建设情况及特色经验作了介绍;黄琦副局长对全县2018年乡村学校少年宫工作做了全面部署;黄秀星副主任就当前全县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提出要求。与会人员实地观摩了白樟镇白南中心小学乡村学校少年宫现场开展的活动,同时纷纷表示这是一次很好的相互学习、相互交流的好机会,受益匪浅。 (文明办)

律师进村助力村级换届

本报讯 6月14日,云龙司法所在台埔村组织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法律宣传咨询活动,开展宪法巡讲,为村级换届选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活动现场,一村一法法律顾问黄夏冰律师与普法志愿者共同开展宪法主题宣传活动。结合《宪法》宣传片视频放映,律师深入浅出地宣讲新《宪法修正案》,与村民互动交流。普法志愿者摆放十余块宪法宣传展板,并为村民讲解展板有关内容,发放宣传资料。同时,律师围绕村级换届选举工作,宣传有关村级换届选举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在开展法治宣传的同时,一村一法律顾问律师积极为村级换届选举工作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对选举工作中问题和困难,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咨询的群众表示,律师耐心解答了他们的法律问题,帮助他们找到了解决途径。

自全县启动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以来,云龙司法所与一村一法律顾问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程护航村级换届选举。 (县司法局)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引导广大居民积极举报有关涉黑涉恶的线索,6月7日-6月13日,梅城镇依托社区平安志愿者深入12个村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以发放扫黑除恶宣传知识彩页为主,向村(居)民介绍了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重大意义,宣传中,志愿者紧紧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主题,结合实际,广泛宣传打击黑恶势力的有关法律常识,鼓励引导广大市民遵守法律法规,积极踊跃揭发检举“村霸”“宗族恶势力”等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活动参与志愿者60余人次,共发放各类宣传单200余份。

(县委政法委、梅城镇综治办)

又讯 6月14日上午,雄江镇综治办联合司法所等部门在雄江镇卫生院门口开展扫黑除恶专项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在现场摆放宣传咨询台并播放扫黑除恶led宣传标语,广泛宣传了国家扫黑除恶的信心和决心,向过往群众宣传了扫黑除恶的目的意义、方式方法,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强大声势。

(县委政法委、雄江镇综治办)

东桥一村民因扰乱单位秩序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 6月11日,东桥镇一村民因扰乱单位秩序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据了解,6月11日下午15时许,我县东桥镇南坑村村民林某酒后到东桥镇政府办公楼内无端骂人、大声吵闹,骚扰镇政府工作人员,严重扰乱了东桥镇政府的工作秩序。

县公安局东桥派出所及时受理案件,并依法将违法行为人林某传唤至公安机关。经调查,违法行为人林某因涉嫌扰乱单位秩序,情节严重,被处以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

(县公安局)

6月11日上午,全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在福州会展中心召开,下午,全省“百校千场”诚信朗读会启动,首场朗读会在马尾师大二附小举行。我县诚信促进会参加了上述两场活动。 (本报记者 张永豪 摄)

诚信之窗

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计划停电通知

(2018年6月25日-6月29日)

序号	停电日期	计划停电时间	停电原因	停电范围
1	6-25至6-26	每天4:30-20:30	线路施工	矿山1#、矿山2#、岭里水库二级电站、岭里水库一级电站、山边电站、万宇工艺厂、下坂电站、上院电站、建功1#、山边1#、山边2#、建功2#、建功3#、建功4#、建功电站、恒祥电站、上云变、绿嘉农业生态公司、和平、岭里1#、岭里2#、岭里3#、安顺电站
2	6/25	5:30-20:00	配改工程	前埔晓烨石子厂、洪安1#、洪安2#、洪安3#、洪安4#、前埔鳗场、尊尚旅行用品厂、前埔1#变
3	6/26	6:00-16:00	市政工程	三溪6#、中铁十七局、前坪1#、前光2# 葫芦门水库、宝溪1#、鼓舞2#、鼓舞3#、洋溪电站、洋坊1#、上洋1#、上洋2#、白岩山庄、山墩1#、溪源电站
4	6/27	6:00-16:00	配改工程	城镇丽景、原消防队、赖下桥、五院1#、五院2#、停车场施工变1#、停车场施工变2#、县医院小区、南山路、桂园小区、梅城镇城关村民委员会、公安局、城关小学
5	6/27	6:00-16:00	配改工程	池园1#、池园2#、池园3#、池园4#、池园5#、池园6#、池园7#、池园8#、池园9#、池园10#、池园11#、池园12#、九斗电站、九斗村1#、九斗村2#、祥发公司、东洋2#、东洋一级电站、东洋二级电站、华仪专变、丽星6#变
6	6-28至6-29	每天5:30-20:30	线路施工	炉前1#、炉前2#、炉前4#变、亚顺农合
7	6/29	6:00-16:00	配改工程	嘉鼎施工变、燕垅里、劳动局、工贸公司、电力培训中心、建行、保险公司
8	6/29	6:00-16:00	配改工程	攸太经济合作社专用变、攸太3#、攸太电站

备注:具体停电信息请拨95598查询。

关于延续闽清县台山假日酒店项目土地使用期限(协议出让)公示

经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协议出让方式延续闽清县台山假日酒店项目土地使用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1、土地位置:闽清县梅城镇台山;

2、拟出让面积:24891㎡(折合37.3亩);

3、主要规划技术经济指标(根据县住建局梅建规〔2018〕41号文件):

①建筑密度<20%;②容积率<1.2;③绿地率>35%。

4、土地条件:现状;

5、土地用途:住宿餐饮用地(该项目不得分割转让);

6、出让年限:四十年。(本次延续期限自2017年7月8日起至2057年7月7日止)

二、补交出让价款及缴交方式

该地块需补交出让价为壹仟肆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453.5万元);闽清台山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的成交价款。

三、鉴于台山假日酒店内尚存的5栋木结构别墅系著名侨领黄双安捐赠,具有特殊的意义,应该继续保留原权属。

四、公示期为五天(2018年06月15日至2018年06月20日),公示期满若无异议,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将与闽清台山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闽清县梅城镇台山路108号国土局四楼地产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1-62300696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6月15日